

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組	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考試	外務行政	外交事務	外交領事人員	英 文 組	26
				法 文 組	2
				德 文 組	1
				日 文 組	1
				西 班 牙 文 組	4
				阿 拉 伯 文 組	1
				韓 文 組	1
				義 大 利 文 組	1
				土 耳 其 文 組	1
			葡 萄 牙 文 組	2	
小 計				40	
四等考試	外務行政	外交事務	外交行政人員	行 政 組	3
				資 訊 組	5
			小 計		
合 計					48
附 註	一、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